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བོད་རང་སྐྱོང་ཁུངས་ཀྱི་ཆུང་ཁྲིའི་འཛུགས་ཁོངས་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计划发行 16.74 亿元,其中: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7.74 亿元(5 年)、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9 亿元(5 年)。本批发行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12 月 19 日(节假日顺延)支付利息。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债券概况

债券全称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亿元)
	合计		16.74
1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	5 年	7.74
2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	5 年	9

(二) 发行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5—202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藏财债〔2025〕10 号）、《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藏财债〔2025〕11 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5 年第五批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债〔2025〕70 号）。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7.74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到期本金 2.7 亿元、2022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三期）到期本金 0.9 亿元、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到期本金 4.14 亿元；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9 亿元用于偿还 2018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到期本金 6 亿元、2022 年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到期本金 3 亿元。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一期）、2025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全区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西藏自治区总面积 120 多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

的八分之一，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是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和生态安全屏障。

西藏自治区地处西南边疆，内与新疆、青海、四川、云南相邻，外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及克什米尔地区接壤，国境线长达 4000 多公里，是西南边陲的重要门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西藏是青藏高原的主体部分，平均海拔 4000 米以上，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形成 4 个不同的地形区域：藏北高原、藏南谷地、藏东高山峡谷、喜马拉雅山地。气候复杂多样：太阳辐射强，日照时间长；气温较低，温差大；干湿分明，多夜雨。

西藏地域辽阔，物产丰富，动植物资源品种繁多，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 65 种，活立木蓄积量居全国第一；矿产资源有很大潜力，铬、铜、云母、刚玉等矿藏居全国前列；水能资源、太阳能资源、风力资源都有着广阔的开发前景。

西藏是我国主要的牧区之一，工业基础比较薄弱，农牧业是经济的主体，农作物主要有青稞、小麦、玉米等，牲畜主要有牦牛、绵羊、山羊、黄羊等，虫草、天麻、贝母、灵芝等藏药在全国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近些年发展，初步形成了藏药、农畜产品深加工和民族手工、绿色食品饮料加工、矿产、建筑建材等支柱产业。

西藏旅游资源丰富且独特，现有珠峰、藏北羌塘、藏东南雅鲁藏布大峡谷 1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雅砻国家级风

景名胜区。人文景观独特，有 1700 多座保护完好的寺庙，其中布达拉宫、大昭寺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拉萨、日喀则、江孜获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

2024 年，西藏自治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四件大事”、深入推进“四个创建”，经济发展质量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扩大、活力不断增强，呈现出平稳健康、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 年，西藏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 2764.94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47.52 亿元，增长 11.5%；第二产业增加值 1016.07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1.35 亿元，增长 4.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5237 元，增长 5.4%。

农业基础愈发稳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361.9 亿元，同比增长 11.5%。全区粮食总产量首次突破 110 万吨，达到 112.9 万吨，增长 3.8%，连续 10 年稳定在 100 万吨以上。工业生产持续上扬，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3%。投资增长势头迅猛，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9.6%。消费市场持续回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943.44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城镇零售额 766.63 亿元，增长 7.0%；乡村零售额 176.81 亿元，增长 8.4%。旅游市场持续火爆，接待国内外游客 6389.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8%，实现旅游总花费 745.93 亿元，增长 14.5%。居民收入显著增长，全体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31358 元，同比增长 8.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444 元，增长 6.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78 元，增长 8.3%。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126.72 亿元，同比增长 15.4%。

西藏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132.64	2392.67	2764.9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10	9.50	6.3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180.16	215.01	247.52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804.67	882.97	1016.07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147.81	1294.69	1501.35
(二)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	8.50	9.00	9.00
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 (%)	37.70	36.90	36.7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	53.80	54.10	54.3
(三) 全部工业增加值 (亿元)	201.93	252.33	413.06
(四) 进出口总额 (亿元)	46.01	109.78	126.72
出口额 (亿元)	43.09	98.25	113.24
进口额 (亿元)	2.92	11.53	13.48
(五)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26.52	879.80	943.44
(六)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8753.00	51900.00	55444
(七)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18209.00	19924.00	21578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63	236.62	277.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2.98	2809.02	2919.62
上级补助收入	2546.03	2538.39	2505.08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34.76	37.78	38.96
政府性基金支出	60.68	126.78	560.82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57	8.10	8.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	5.78	5.8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财政决算表、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

四、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状况

(一) 政府债务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国务院累计核定的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1517.6 亿元，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2 亿元，余额数未超限额数。

(二) 政府主要债务指标。

1.2024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余额 1226.12 亿元（含一般债务余额 486.8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739.27 亿元）。

2.截至 2024 年末，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和农林水利建设项目，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235.70 亿元、155.31 亿元、77.17 亿元和 101.45 亿元，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3.2025—2029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每年需偿还的政府债务分别为 18.92 亿元、36.78 亿元、19.86 亿元、70.45 亿元和 39.67 亿元，集中偿付压力不大，债务期限结构合理。

整体看来，西藏自治区主要债务指标表现较好，整体债务规模较小，全区全口径债务率远低于国际警戒线。未来，作为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中的战略桥头堡和对接“一带一路”、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一环，西藏自治区经济将持续保持增长态势，预计政府债务规模将和缓增长，但债务率仍将保持较低水平。

（三）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措施。

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在西藏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1.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监管。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建立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动态监测承担相关地方债务的各类单位变化、存量债务化解、新增债务等情况，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早解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在限额管理、信息公开、风险提示、绩效考核及进一步加强隐性债务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一系列制度，持续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体制机制，层层压实责任，为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2.强化落实政府债务管理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

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健全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机制，全口径监测地方债务情况。对新增隐性债务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强融资需求端和供给端管控，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严格落实严控新增、稳减存量、严防“爆雷”的要求，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严禁边化边增特别是违规新增隐性债务。

3.发挥债券资金促发展的作用。进一步优化全区债务限额结构，持续落实好债券分配使用新机制，一般债务限额重点保障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按项目领域用好用足用活专项债券资金。持续做好对地（市）、部门的业务指导，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提高各方参与政府债券特别是专项债券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